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一站式办案中心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称甲方）

所在地：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华祥路 2 号

供应商：西安华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所在地：西安市曲江新区雁曲四路 499 号汉华曲江中心 52 号楼 1604 室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工程维修）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592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未成年一站式办案中心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编号：SXBH-ZFCG-2026-022）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七条　交货和履约验收

1、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中心组成验收小组现场进行，并填具项目验收报告单。采购中心只针对该项目的标的物一致性进行验收。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承诺为用户更换合同规定的包换范围内的相同型号的产品。承诺为用户维修合同规定的维修范围内的相同型号的产品。

2、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时间期限为我公司接到用户通

知后2个工作日内。

3、将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用户供货，如果无法按时供货，将及时通知用户，并承诺提供替代设备供用户使用。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质保金。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

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铜川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单位留存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人/代理人：

税号：11610204016003011D

开户银行：建行耀州区支行

帐号：61001617108058000010

日期：2026年 6 月 4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理人：

税号：91610131333793969F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帐号：694676078

日期：2026年 6 月 4 日

附件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刑事案件庭审规范操作虚 拟仿真研练套装	杭州法院	教学软件 V1.0	1	套	99000	99000
2	视频会议平板一体机	MAXHUB	EH75MA	1	台	31600	31600
3	智能呐喊宣泄仪	南普科技	NP-XXNH	1	台	45800	45800
4	智能击打仪	南普科技	NP-XXJD	1	套	45100	45100
5	身心反馈型音乐放松椅	南普科技	NP-FSSF	1	套	44800	44800
6	3D 电子沙盘	南普科技	NP-3DSP	1	套	90500	90500
7	心理测评平台	南普科技	NP-CPW	1	套	97500	97500
8	音响	冠珂	GK-805	1	套	36300	36300
9	碎纸机	华信	SZ-1	2	台	5400	10800
10	打印机 1	奔图	CM1150ADN	4	台	8000	32000
11	打印机 2	惠普	OJ200	1	台	2800	2800
12	云台相机	大疆	Osmo Pocket4	1	台	3500	3500
13	视频会议专用话筒	卡博音响	CM2	2	套	14900	29800
14	门头显示设备	强力巨彩	P10	1	套	3500	3500
15	超广角摄像头	海康威视	DS-2CD124	3	台	550	1650
16	监控后台	海康威视	DS-7804N	1	套	2600	2600
17	宣传教育视频发布器	广州和丰	HX20B	1	套	3700	3700
18	设备连接辅材	广州和丰	/	1	批	2550	2550
19	安装调试	西安华璨	/	1	项	8500	8500
合计：￥592000 元　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